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02月25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6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6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的有独立董事陈耿先生和董事朱俊鲍先生、汤甦川先生、牛学群先生、廖文荣先生、王鑫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俊鲍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认为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情况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

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16,525,058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为准。在前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进行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期满转让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期满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	48,700.21	37,300.00
2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19,308.95	11,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79,009.16	6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披露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9)于2022年02月26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21年09月30日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于2022年02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公司业务布局,满足公司主业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本次发行的稳健性,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合理运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于2022年02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2015修订)》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计算,制订了具体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而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业务拓展,提升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投资、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资助对象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长津贴标准为120.92万元(含税),监事会主席津贴标准为2.00万元(含税),不含其任职的岗位薪酬)。

公司实控人朱俊鲍先生(其为公司董事长朱俊福先生之子)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原“部门发展战略部更名为战略投资部,该部门除保有原发展战略职能以外,还承担公司投资并购、新业务拓展及外部对外投资相关管理职责调整至该部门。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其他职能部门及部门职责无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富隆电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荣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岱商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分箱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外公司重庆市荣桑科技有限公司在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本次综合授信用于为理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开立信用证、押汇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由公司在总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实际资金需求以及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洽商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以在上述总额度内调整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分配;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办理相关授信手续,并审批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自有现金、房地产、机器设备、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事项(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或承从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或承从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于2022年02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情况对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等机构的实际要求可对担保主体进行调整(调整对象仅限于上述提供担保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于2022年02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确保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健康发展,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岱商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各子公司额度内金额以循环使用。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在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上述额度内款项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于2022年02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03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6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7)于2022年02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02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25日

附件:廖文军先生简历

廖文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深圳东喜益科技有限公司厂长、TPK集团线地RD部负责人、新乡市天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鸿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重庆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CO事业部负责人。

截至披露日,廖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3%;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文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廖文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0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6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监事1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的为职工监事严萍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认为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情况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

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16,525,058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为准。在前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进行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期满转让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期满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	48,700.21	37,300.00
2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19,308.95	11,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79,009.16	6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披露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于2022年02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公司业务布局,满足公司主业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本次发行的稳健性,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合理运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于2022年02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2015修订)》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计算,制订了具体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披露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于2022年02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披露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近期披露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预案所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以下关于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计算,制订了具体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以下关于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2015修订)》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计算,制订了具体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快实现预期目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有利于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合理制定开工计划,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达到达产状态,实现预期效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根据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行等监管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三)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以及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能够充分有效行使相应权利和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